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1-1550
聯絡人：林蘭雀
聯絡電話：(02)2349-2737
電子郵件：lclin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字第1105009473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11050094732-0-0.pdf）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民眾於高鐵、臺鐵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飲區域除外)、航空器(國際及兩岸航班除外)等運具內、高鐵及臺鐵各車站範圍內(非付費區餐廳除外)、國道客運(含各轉運站)候車區、各航空站內候機室、郵局營業區域內禁止飲食，並自110年7月27日生效。業經本部於110年8月3日以交航字第11050094731號公告發布，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高鐵及臺鐵車站內飲食規定，依本部110年7月26日交路字第11050092131號公告臺鐵防疫管理措施及高鐵防疫管理措施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總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鐵道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部路政司、郵電司、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